

國庫八十 金檔輝煌

財政部國庫署沿革

民國元年，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財政部成立，下設庫務司（元年7月改為庫藏司）、賦稅司、會計司、錢法司、公債司、承政廳等單位。民國14年國民政府成立後至28年間，財政部多次修訂組織法，其間庫藏司曾更名為庫藏局、國庫司。

民國29年3月26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，國庫司升格為署，同日制定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。

其後，歷經多次組織調整，業務有增無減且更趨多元，現設6組5室。職司中央政府歲入財源籌編、制定國庫與債務制度、辦理國庫集中支付、督導地方財政、公益彩券發行、公股股權管理，以及制定菸酒管理制度並執行管理業務，在國家施政推動上扮演重要積極角色。

29年

3月26日

財政部國庫司升格為財政部國庫署



國民政府 29.3.26 明令公布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及其中條施行
(資料來源：國史館檔案史料文庫查詢系統)

31年

2月10日

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，擴大編制，由4科增為6科



國民政府 31.2.10 明令公布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及其中條施行
(資料來源：國史館檔案史料文庫查詢系統)

37年

11月15日

制定國庫法



國民政府 37.11.15 明令公布制定國庫法及其中條施行
(資料來源：國史館檔案史料文庫查詢系統)

59年

9月1日

承接原財政部賦稅署地方財政業務（地方稅除外）



財政部令地方財政業務，自59.9.1起歸庫署管理
(資料來源：文書檔案系統；檔案編號：0052/1008-1/1/1/3)

70年

7月22日

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修正為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，財政部公債司業務移入（70年7月24日生效）



財政部函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自70.7.24生效，公債司業務併入庫署管理
(資料來源：文書檔案系統；檔案編號：0070/6017/1/1/2-3)

88年

7月1日

精省，承接原臺灣省財政廳省營事業、縣市財政及省庫財政業務，增加中部辦公室



總統令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自88.7.1生效，承接原臺灣省財政廳省營事業、縣市財政及省庫財政業務，增加中部辦公室
(資料來源：文書檔案系統；檔案編號：0088/6002/2/1/6)

89年

4月19日

配合菸酒專賣改制，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，增設第5組



總統令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自89.4.19生效，配合菸酒專賣改制，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，增設第5組
(資料來源：文書檔案系統；檔案編號：0089/6002/2/1/6)

91年

12月11日

為有效利用公共資源，落實使用者、受益者付費原則，制定規費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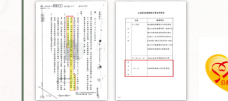


總統令 91.12.11 總統公布施行
(資料來源：文書檔案系統；檔案編號：0091/2317-4/1/1/1)

93年

1月1日

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7月1日成立，原財政部金融局公益彩券業務移入



行政院令 93.1.1 總統公布施行
(資料來源：文書檔案系統；檔案編號：0093/4374-1/1/2/8)

94年

3月1日

配合中央政府公股股權統一管理，設置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小組



行政院函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小組設置要點，自94.3.1施行
(資料來源：文書檔案系統；檔案編號：0094/2436-5/1/2/8)

97年

10月8日

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，該小組業務併入



行政院函 97.10.8 函財政部公股股權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停止適用，財政部訂定自97.10.8施行
(資料來源：文書檔案系統；檔案編號：0097/22701-1/1/2/2)

98年

1月18日

97年全球金融海嘯，為提振民間消費，行政院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



行政院 98.1.18 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，每人可獲 3,600 元，共計 200 元及 500 元兩種
(資料來源：文書檔案系統；檔案編號：0098/111100/1/1/2)

101年

2月3日

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，制定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，101年3月8日行政院令定自102年1月1日施行



行政院 101.3.8 令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自102.1.1施行
(資料來源：文書檔案系統；檔案編號：0101/04301/1/1/3)

102年

1月1日

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併入，國庫集中支付業務移入



財政部函 102.1.1 令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自102.1.1施行
(資料來源：文書檔案系統；檔案編號：0102/04301/1/1/3)

107年

9月18日

搬遷至景美財政園區



財政部函 107.9.18 令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自107.9.18施行
(資料來源：文書檔案系統；檔案編號：0107/04301/1/1/3)